

安徽省档案条例

(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档案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档案事业建设,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党派、团体、武装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以及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事业的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档案机构,确定必要的人员编制,统筹安排发展档案事业所需的经费,逐步实现档案管理现代化。

第五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管理,为档案工作创造条件,保障档案工作的开展。

第六条 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利用。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档案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省档案事业，对全省的档案工作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

市、县（市、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并实行监督和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本机关的档案工作，并对所属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档案工作进行指导。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积极开展档案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依法行使档案执法监督检查权，加强对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并依法对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条 各单位的档案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责保管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档案机构，经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定，可以制定本系统专业档案工作的业务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各类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负责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各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综合档案馆按县级以上行政区划设置。专门档案馆和部门档案馆的设置由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统筹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综合档案馆、专门档案馆和部门档案馆收集档案的范围，由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企业、事业单位设置档案馆及其收集档案的范围，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从事档案工作和档案鉴定、评估的人员，应当具备专业知识。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三条 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形成的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属于归档范围的，应定期完整地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其它部门和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拒绝归档。

第十四条 单位必须按国家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第十五条 举办重大的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外事、宗教等活动，组织和承办单位应当通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活动中形成的材料应当

收集齐全，并在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60 日内到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档案登记。

第十六条 基本建设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重要设备开箱和其他技术项目的验收、鉴定，应有本单位的档案工作人员参加，验收应当归档的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形成的档案，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档案机构验收。

第十七条 综合档案馆应当加强对具有地方特色的档案、重大事件档案和著名人物档案的收集和保护。

第十八条 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可以向社会征集、征购档案，可以接受捐赠寄存的档案。

第十九条 档案所有权的确认和变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档案馆和其他档案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配置适宜保管档案的库房、设施和设备，采用先进技术和消防措施等，确保档案的安全。

第二十一条 销毁档案必须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第二十二条 禁止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复制件，需要赠送、交换、出卖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

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捐赠、寄存或者出卖。需要向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禁止倒卖牟利。禁止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

第二十四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列的档案以及这些档案的复制件，单位和个人需要携带、运输、邮寄出境的，应报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海关凭批准文书查验放行。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二十五条 档案馆和其他档案机构应当改善条件，简化手续，为各方面利用档案服务。

第二十六条 利用和公布档案，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涉及知识产权的，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档案馆应当按国家规定向社会开放档案；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

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保管的档案，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向社会开放。已到开放期限的档案，档案馆必须审查。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需要保密不宜开放的档案，可以延期开放。

第二十八条 档案馆提供利用的档案，应当用复制件或者缩微品代替原件。档案的复制件和缩微品，盖有档案保管单位印章的，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利用未开放的档案，必须经档案保管单位同意，必要时应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外国组织或者外国人利用已经开放或未开放的档案，必须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条 利用档案不得擅自抄录、复制，不得勾画、涂改、伪造、损毁和丢失。

第三十一条 档案馆提供利用档案和开展咨询服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其移交、捐赠、寄存的档案，档案馆应当无偿服务并优先提供。

档案馆向社会提供利用寄存的档案，应当征得寄存者的同意。

第三十二条 向社会公布档案，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外，还可以采取计算机网络传输的形式。

第三十三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在档案馆保管的，由档案馆公布。重要档案的公布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的同意，或者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档案机构保管的档案，由所在单位公布。重要档案的公布需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个人所有的档案，档案所有者有权公布，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不属于自己所有的档案。

第三十四条 档案馆和其他档案机构应当加强对档案的研究、整理，有计划地编辑出版档案材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提出处分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擅自设置档案馆的；
- （二）擅自从事档案鉴定、评估活动的；
- （三）未按规定办理档案登记的；
- （四）未按规定向社会开放和提供利用档案的。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 （四）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
- （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
- （六）未按规定归档或者未按期移交档案的；
- （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 （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档案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赔偿的数额依据所损失档案的价值及损坏程度确定。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擅自携带、运输、邮寄档案或者档案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罚款；并将没收的档案或者档案复制件移交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收缴罚款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全额上交国库。

第三十九条 有关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的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应当将处分结果告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条 拒绝、阻碍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